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5-06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以及为公司战略布局投入储备资金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 发行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 注册品种及规模：可申请注册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债券等创新性品种，或申请一般性用途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拟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最终注册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4. 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6. 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 还款方式：按年付息，期末还本；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具体以经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的资金用途为准。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并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处理与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具体执行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等环节涉及的相关事宜；

3. 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 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 决定并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未来长期发展考虑拟择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战略布局投入储备资金通道；同时，在适宜时机抓住窗口期发行中期票据可以锁定较低利率，节省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优化和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